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衍生品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 2017 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公司为减少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从事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意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

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半年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

二、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17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17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严格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1,675.49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30.82%；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约为35,472.0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20.93%；湖南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对客户提供融资担保16,102.35万元。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及子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信贷担保。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未向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发生。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且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导致担保风险事项的发生，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三联、陈丹红、高凤龙

2017年8月25日